

**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**

为进一步提高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源文化”）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投证券”）特对创源文化进行了有关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——高比例送转股份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相关方面的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<b>培训时间</b>	2018 年 12 月 20 日
<b>培训地点</b>	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 45 号办公楼 2 楼会议室
<b>培训主题</b>	掌握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）修订内容、了解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——高比例送转股份》（2018 年 11 月 23 日）、《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决定》（2018 年 10 月 26 日）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2018 年 11 月 23 日）及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修订版）》（2018 年 11 月）等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。
<b>培训讲师</b>	中国中投证券保荐代表人徐疆
<b>参训人员</b>	创源文化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**一、 培训主要内容**

通过介绍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——高比例送转股份》（2018 年 11 月 23 日）、

《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决定》（2018年10月26日）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贯彻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的通知》及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修订版）》（2018年11月）等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。

## 二、 培训效果

参训人员对培训的内容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，了解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修订理念，强化了对上市公司完善治理、规范运作的自觉性。同时，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——高比例送转股份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以及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修订版）》等新发布的与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的部分法律法规有了全面的认识。

## 三、 培训结论

通过本次培训，创源文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9月30日发布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——高比例送转股份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以及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修订版）》的主要规定有了更深的理解，对上市公司完善治理、规范运作有了更全面的认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

徐 疆

\_\_\_\_\_

李光增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1 月 3 日